

论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

李 邦 君

当前全国正在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对外经济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把环境和秩序整治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对外经济贸

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事业进一步发展。

现在就当前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的意义、内容、措施和原则等问题谈些个人的浅见。

一、整治外经贸环境和秩序的重大意义

经济环境和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和制约着经济发展速度和规模，影响和制约着对外开放的程度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是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现实和客观规律的要求，具有重大意义。

(一) 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是深化改革的需要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经过十年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进出口贸易总额成倍增长，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事业蓬勃发展，对外经营贸易方式和形式也灵活多样。十年来，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也是历史上任何时期难以比拟的。这样的成就是在改革开放总环境下出现的，没有改革和开放，就不会有现在的大好形势。

但是，改革开放是前人未曾做过的伟大事业，在前进中也不免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困难。这几年由于改革外贸体制，下放外贸经营管理权后，竞争条件不完全平等，缺少必要的自我约束措施，管理工作又未及时跟上，因此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发生了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例如，有的不顾条件盲目下放经营权，

有些企业不根据自己的可能盲目向上伸手要外贸经营权，主管部门审批时掌握又不严，结果被批准的公司中有的缺乏经营能力，“皮包”公司较多；在进出口贸易上，存在业务分散，多头对外，盲目竞争的现象。有的专从本部门本地区局部利益出发，不顾国内物资的平衡，对国外市场上适销的商品，盲目增加出口；对国内市场上好销的商品，盲目争着进口。由于盲目出口，争相进口，不可避免地出现高价收购，低价倾销，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浪费了不少外汇；有的地区利用国家给予的某些优惠政策，到处抬价收购货源，致使换汇成本不断提高，干扰了出口的正常秩序；有的地区不遵守现有的经营范围的分工，采取不正当的措施搞地区封锁，相互保密，人为地割断商品经济的自然联系，使得能赚钱的不能出口，出口的赚不了什么钱，致使各地区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日趋雷同化，也发生不少“兔毛大战”、“蚕茧大战”和“对虾大战”等等。这些问题是在新旧体制、新旧经济运行机制、封闭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换过程中出现的，是难免的，但它的存在会妨碍改革深入和对外开放扩大，必须坚决进行治理和整顿。但是，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不能离开改革开放。对外经济贸易的巨大成就就是改革开放的结果，而对外经济贸易的困难

和问题也必须通过改革开放来解决。通过深入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既可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又可巩固十年开放的成果。

(二) 整治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是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是当代经济生活国际化的总趋势。当我国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把国内商品经济同世界商品经济联系起来,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就显得更加重要。正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在当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总的方面来说,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然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邓小平同志也指出:“中国的经济要发展,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他还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我们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更需要明确和坚持这个指导思想。整治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不是回复过去传统的做法,而是在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教训,建立更新的秩序,使对外经济贸易在新的起点上迈出更快的步伐。尽管在当前整治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过程中,对大宗资源型商品、国内紧缺商品减少出口和严格限制出口;在利用外资上要压缩非生产性项目和一些重复多余的加工项目等,但这些都是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能搞一刀切。在沿海地区继续实施外向型经济战略,坚持“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内外销统筹兼顾的方针,对不是国内人民必需的商品、资源丰富的商品仍要积极组织出口;对于已签约

的合资、合作项目要坚守信用,履行合同,继续发展对外合作和技术交流等。因此,整治环境和秩序不仅不影响对外开放,而且正是为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三) 整治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我国改革开放十年来的经济发展总的说是稳定的。据统计,1953~1978年的二十五年间,我国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7.9%,其中最高的年增长32.7%,最低的年下降33.5%,分别偏离平均速度+24.8和-41.4个百分点;而1979~1986年的近十年,社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0.1%,其中最高年增长16.5%,最低年增长4.6%,分别偏离+6.4和-5.6个百分点。这说明我国近十年经济增长稳定程度提高了。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同实行对外开放有密切关系。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为我国社会再生产提供了必要原材料和先进设备,为经济建设提供了紧缺的资金和大量的外汇,为经济管理提供了先进经验和方法。一句话,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条件。但是,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的是经济过热、速度过快、基建规模过大,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猛。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但是,也不能忽视进出口业务活动中的不正当行为在其中所起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盲目增加出口,抬价抢购货源,造成国内市场供求紧张;不顾国家三申五令,大量进口高档消费品。这不免增加了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因此,整治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对平抑物价,抑制通货膨胀有重要作用,从而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二、整治外经贸环境和秩序的主要内容

从宏观经济管理角度看,对外经济贸易的环境和秩序,无非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和秩序,二是国内经济环境和秩序。对

于国际经济环境和秩序,我们也要注意研究它,以便采取措施去适应它,开拓我们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是研

究、整治好国内经济环境和秩序。

对于国内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如何整治,我认为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要求,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发挥政府机构经济管理职能,积极整治好外贸、外商投资和开放心理等三方面的环境和秩序。

(一) 整治发展外贸的环境和秩序

整治当前发展外贸的环境和秩序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 清理整顿外贸企业 目前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有1,500多家,绝大部分外贸企业经营能力比较好。但其中确有少数企业不具备资金、人才等条件,经营范围和方向不明确,在组织货源、寻找销路上都有困难,难以完成外汇承兑基数。对这类无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特别是“皮包”公司,应予撤销其经营权。对于官商不分、政企不分的企业,要彻底割断其同行政机构在经济上的联系,实行脱钩,取消其利用各种关系享受价格、物资、分配,特别是关税上的优惠待遇,严厉惩治各种“官倒”。对于尚有经营能力的企业,调整其经营范围,明确其经营分工和方向,帮助它们提高经营和竞争水平。

第二, 清理整顿出口商品收购秩序 我国出口产品至今仍以原料型的初级产品为主,初级产品与加工制成品又存在着换汇成本的明显差别。由于各地企业要完成外汇承包基数和增加外汇留成心切,不得不大量出口换汇成本低而盈利多的各种资源型的初级产品,以致使争夺原料的各种“大战”屡屡发生。对于容易引起抢购“大战”的商品要坚决收回其经营权,实行统一经营管理。调整出口商品收购秩序,不仅能解决“大战”问题,而且有利于建立起合理的出口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 限制国内紧缺商品出口 我国资源的丰厚程度是不同的,但总的来说紧缺物资不少。有些单位片面理解内销服从外销,竟不顾国内市场的实际需要,盲目增加出口,这是

造成国内物资紧张的不可忽视的一个因素。因此,对国内紧缺的商品要限制出口或坚决不出口,以保证国内生产需要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四, 调整鼓励出口政策 在这方面尤其要调整外汇留成制度。有的地区利用国家给予的外汇留成比例高的优惠,到处抬价抢购,争夺出口货源,一方面助长国内物资价格上涨,另一方面致使换汇成本不断提高,严重干扰了出口的正常秩序。为此,对外汇留成高的比例要下降,对外汇留成比例低的要求提高,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

第五, 制止盲目和重复进口 这几年盲目重复进口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不仅技术设备有盲目重复进口现象,就连西药和西药原料也有盲目重复进口现象,吃亏上当的事例不少。据上海药品检验所披露,1984~1988年上半年,进口劣质西药和西药原料要占进口药品的25%,价值达600万美元。盲目进口必然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进口高档消费品还没有完全得到控制。因此,一方面调整进口渠道解决盲目重复进口问题,另一方面对一意孤行的盲目重复进口的责任者要给予经济制裁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 推行外贸代理制 代理制是由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理生产、订货部门进出口业务的一种制度,有利于引进竞争机制,发挥口岸作用,也有利于解决跨地区争货源,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既要推行口岸代理成交,又要推行口岸代理运输,还要积极提倡自由委托代理。这样,不仅改变我国出口商品的传统收购制,而且使生产部门和企业直接了解国际市场变化,生产适销对口的商品,提高外贸经济效益。

(二) 整治利用外贸的环境和秩序

我国开放十年来利用外资的成就不小,但在结构上曾经出现过服务性行业多、旅馆之类多、中小项目多等不合理现象,也发生过赶浪头、一窝蜂、盲目上项目的现象。尽管这种现象已引起注意和改变,但利用外资真正搞大型

生产项目为数还不多。因此,必须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争取更多外商来华投资,举办独资、合资和合作的生产企业。

首先,改善投资“硬环境” 要吸引外资,必须把交通、水电、通讯、港口、机场,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先搞好。只有超前发展这些环境,对客商才有吸引力。

其次,改善投资“软环境” 讲投资环境不光是“硬环境”如何,管理、体制、办事效率等方面的“软环境”也十分重要。过去由于办事的关卡多、环节多、效率低,延误了不少利用外资项目,现在由于很多地方采用“一栋楼办事”、“一个口子对外”,效率有了很大提高。但那种陈旧的管理体制,官僚式的衙门作风,以及某些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仍然需治理和改善。重视“软环境”建设,不是一个部或地方的事,而是各部门、各环节、各方面,以致整个社会都必须重视,才能把它搞好。

(三) 整治开放心理上的环境和秩序

对外开放十年来,绝大多数人的观念更新了。但在不少人群中至少还存在四大心理活动:

一是盲目仇恨感。认为我国过去长期受人侵略,现在实行全方位开放,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展贸易和技术交流,怕再受掠夺;二是耽心吃亏上当。认为对外开放是必要的,但门不能开得太大,否则有些坏人要钻进来进行投机欺骗,造成经济损失;三是盲目拉关系。认为海外关系越多越好,内外不分,明明外商不按合同规定办事,甚至有严重技术和质量问题,也不敢据理力争,怕得罪外商;四是盲目优越感。认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外商打交道,就是要赚他的大钱,不让外商赚钱,自觉或不自觉地违背了平等互利原则。这些心理活动和思想意识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障碍,因此,必须通过在开放理论、形势和政策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发展中国经济的民族责任感,使全民都明白一个道理:中国的出路,在于改革,在于开放。

上述外贸环境和秩序,外商投资环境和秩序,开放心理环境和秩序,都要认真整治好。但是,相对说来,整治开放心理环境和秩序最重要。因为只有正确的开放思想意识和开放观念,才能主动、积极整治好外贸、外商投资环境和秩序。

三、整治外经贸环境和秩序的几个原则

为了做好对外经济环境和秩序的整治工作,必须掌握和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一) 坚持生产力标准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较落后,发展商品经济,采取各种改革措施,就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也是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措施的根本出发点。按照生产力标准,必须吸收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甚至包括外国建厂,作为我们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补充;按照生产力标准,必须改革外经贸体制,使之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按照生产力标准,必

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也是检验对外开放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我们当前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

(二) 坚持既搞活又统一对外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赵紫阳同志在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也指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外贸体制也必须逐步改革。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要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应坚持这个主要原则。

搞活企业是深化体制改革的关键。过去我国外贸体制曾对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作过几次调整，但总是在“统、放、乱、收”这几个字上兜圈子，近些年来，围绕着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来改革，这种兜圈子状况有了很大改变。这次整治对外经济贸易环境和秩序，可能也有个别的“收”和“统”的问题，但这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简单重复，仍然要坚持把企业搞活。要搞活企业，必须坚持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向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成为自己经营、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坚持统一对外是社会主义国家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必须坚持的原则，也是这次在整治环境和秩序中要认真搞好的重要问题。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允许开展竞争。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有本质区别。决不能因为要搞活外贸，允许开展竞争，就专为本地区、本单位的局部利益考虑，甚至以局部利益来损害整体利益。这不是社会主义竞争的本质要求。坚持统一对外，就是在国家计划、方针、政策的领导下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这是维护国家根本利益、防止外商钻空子和打破资本主义垄断的力量之所在。我们整治环境和秩序就是要克服分散主义，保证统一对外，联合对外。

（三）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生产力水平低而且

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也不高。与此相联系，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都不完善。在这个阶段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就要考虑这个特点。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但是，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的规模，获益的大小，就要受其所处的不同阶段的经济实力所制约。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落后，应该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条件；但正由于是初级阶段，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规模、方式和获益又不能不受到一定限制，它同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相比显然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在当前阶段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规模要适度，要正确处理内销和外销、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失之偏颇。

（四）坚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

对外经济贸易涉及面很广，没有一套宏观控制和管理手段不行。实践已证明，单靠行政手段管理，容易造成高度集中、条块分割、政企不分、统得过多过死和企业缺乏活力等弊端；但在改变这种状况过程中，若不综合运用其他手段，单靠经济手段管理，又出现盲目竞争和对外步调不一致等现象。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实践经验，要使对外经济贸易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必须采用经济、行政、法律、纪律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五管齐下”的办法，相互配合，综合运用，实现对外经济贸易良性循环，保证对外经济活动的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都得到提高。